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七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74号

农七师124团大众网吧：

本局于2026年9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七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221号）内容是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七师市监处罚〔2026〕22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闫振东

联系电话：09923911363

联系地址：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二执法大队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一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